

如皋市科学技术局

皋科发〔2017〕3号

关于印发《2017年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绩效评估考核评分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各相关企业：

现将《2017年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考核评分办法》印发你们，望依据本办法的各项指标体系，认真抓好企业工程中心建设运行，推进企业工程中心作用发挥，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附件：1. 2017年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考核评分办法
2. 2017年江苏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3. 2017年南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如皋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2月14日

附件 1

2017 年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 考核评分办法

第一条 为发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企业自主创新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根据省和南通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评估对象为被省、南通市科技部门认定的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三条 绩效评估考核坚持“实事求是、以评促建”的原则，客观反应工程中心运行实绩和现状。通过绩效评估查找问题和差距，为进一步提升运行管理质量提供依据。

第四条 绩效评估的重点是对科研仪器设备添置、人才引进和培养、研发投入、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项目能力、取得的科技成果（含知识产权）和工程中心运行成效等作出评价。市科技局对各级工程中心将采取不同的方式加以评估考核，其中省级分别根据各自签订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和省评估办法制定的指标体系进行评定，南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南通市级绩效评估考核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评定。

第五条 绩效评估实行年度评估制，每年年初下发评估通知，被评估对象按照评估通知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抓好计划落实，11 月 20 日前完成两份当年工作总结以及相关佐证材料，一份报送市科技局，一份单位留存备查。市科技局将组织人员进

行评估，评估结果将进行公示。

第六条 省级和南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根据相对应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合格（70—79 分）、不合格（70 分以下）四个等次。对在建设期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为优秀的单位将优先申报各级各类项目，对评估合格以上的按照有关政策予以奖励，不合格的不予奖励并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评估不合格的，取消其铭牌资格；对建设期满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继续评估考核，并予以滚动资助，其中评估为优秀的省和南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

第七条 对南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晋升为省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晋升为国家级，以及被省厅评估为优秀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主要有功骨干给予表彰；企业推荐为市委、市政府表彰的科技进步红旗单位，特别优秀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推选为如皋市科技兴市功臣。

第八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任务未完成的不予评奖。原则上未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不得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低于 2%的企业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不得享受各项科技政策支持。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2017 年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说明	考核细则
工程中心研发条件	工程中心主任	中心主任是本学科领域优秀学术带头人，能掌握本领域国内外研究工作的发展现状与趋势，具备良好的道德修养和协调能力，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在工程中心从事科研和组织领导工作。在工程中心的建设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	6	查阅相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1. 主任在省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分，2. 本科学历以上(全日制)2 分，3. 主任是否专职(如总经理兼职有常务副主任专职)2 分。
	人才培养	培养和新增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数在 6 人以上得满分，3-5 人以下按比例得分，2 人以下不得分（引进 1 名博士得满分）。	6	查阅相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提供人员花名册（引进人员和工资花名册）、工资表（上年度、本年度 10 月份表格）、学历证明；博士长期工作有 6 个月以上的工资证明
	研发经费规模比	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相关要求投入研发经费。其他企业按上年度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额的比重一般不低于 3%；销售收入在 5000-20000 万元的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额的比重一般不低于 2.5%；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额的比重一般不低于 2%。达到要求得满分；达不到相应要求不得分。	15	查阅相关财务数据	经费归集且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归集不得分；归集达不到要求的按比例得分。
工程化研发能力与成效	承担科研项目能力	中心承担 1 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分别得 20 分、15 分、10 分。此项最高分 20 分。	20	查阅相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累计得分，最高 20 分，以文件为准。
	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获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 1 项分别得 5 分、3 分、2 分。此项最高分 5 分。	5		累计不超过最高分。以文件为准。
	知识产权数量与质量	专利申请：任务 6 个，在此基础上，规模企业加 4 个，高新企业再加 6 个；发明专利申请 4 个，在此基础上，规模企业加 2 个，高新企业再加 4 个；专利授权任务按申请总量的 60% 计算，有小数的取进位；发明专利授权任务按发明专利申请量的 25% 计算，有小数的取进位。	20		专利申请总量占 4 分，授权总量占 2 分，发明专利申请占 7 分，发明专利授权占 7 分。完成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发表论文与出版专著数	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与著作 1 篇以上的得 8 分。	8		有原始证明材料的得分，没有的不得分。
产学研合作及工程化辐射	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产学研合作项目 2 个得 10 分，1 个得 5 分	10	查阅相关资料	合同且有付款凭证的得满分。
	技术成果转化数量	有技术转让得 5 分	5	查阅相关资料	转让协议及收入发票证据。
依托单位当年应税销售		当年应税销售在上一年度基础上增幅高于全市平均增幅 5 个点的得满分；达到平均增幅得 2.5 分，每高一个点加 0.5 分；达不到平均增幅的不得分。	5	财务数据	应税销售提供前年度 12-上年度 11 月份和上年度 12-本年度 11 月份的统计表。

附件 3

2017 年南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说明	考核细则
仪器设备配置	1. 新添置的仪器设备台（套）数	新添置的仪器设备在 2 台（套）数以上得满分，1 台套得 3 分（万元以下不计件）。	6	现场实物	财务固定资产清单、发票。
	2. 新添置的仪器设备投资额	新添置的仪器设备投资额在 50 万元以上得满分，49 万元以下按比例得分，20 万元以下不得分。	6	清单发票	清单、发票。
人才队伍建设	3. 培养和新增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数	培养和新增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数在 3 人以上得满分，3 人以下按比例得分。	6	证书合同	提供人员花名册（引进人员和工资花名册）、工资表（上年度、本年度 10 月份表格）、学历证明
	4. 引进或聘用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或留学归国）客座专家数	引进或聘用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或留学归国）客座专家数有 1 人得满分，没有的不得分。	6	合同证书	协议、合同证明、付款凭证。博士常期工作有 6 个月以上的工资证明。
研究开发实绩	5. 投入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依托单位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	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相关要求投入研发经费。非高新技术企业投入的研发经费占依托单位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得满分，在 3%与 2%之间每下降 0.1 个百分点减 1 分，小于 2%的不得分。	15	财务数据	1. 经费归集且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归集不得分；归集达不到要求的按比例得分；2. 提供相关统计表
	6. 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立项数	国家、省、市科技计划立项有 1 项分别得 18 分、15 分、12 分，没有的不得分。	18	立项文件	累计得分，最高 18 分，以文件为准。
	7. 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产学研合作项目有 1 个以上的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6	合作协议项目书	有合同且有付款凭证的得满分。
	8. 专利申请（实用新型/发明）与授权数	申请专利：任务 3 个，在此基础上，规模企业加 4 个，高新企业再加 6 个；发明专利申请 2 个，在此基础上，规模企业加 2 个，高新企业再加 4 个；专利授权任务按申请总量的 60%计算，有小数的取进位；发明专利授权任务按发明专利申请量的 25%计算，有小数的取进位。	24	受理通知书	专利申请总量占 5 分，授权总量占 3 分，发明专利申请占 8 分，发明专利授权占 8 分，完成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9. 获县以上科技进步奖数	获省、南通市、如皋市科技进步奖分别得 4 分、3 分、2 分。	4	相关文件	提供立项文件。
	10. 发表论文与著作数	省、市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与著作 1 篇以上分别得 4 分、2 分。	4	相关资料	有证明材料的得分，没有的不得分。
依托单位当年应税销售		当年应税销售在上一年度基础上增幅高于全市平均增幅 5 个点的得满分；达到平均增幅得 3 分，每高一个点加 0.5 分；达不到平均增幅的不得分。	5	财务数据	应税销售提供前年度 12-上年度 11 月份和上年度 12-本年度 11 月份的统计表